

# 宿迁消协秘书长发帖投诉火锅店 网友:以单位的名义合适吗?

当事人:商家遇团购客人服务态度差,发帖只想提个醒;工商部门:这么做不合适

这几天,在宿迁当地论坛上,一则实名举报投诉某火锅店服务质量的网帖成了热门话题。而大部分人讨论的焦点都聚集在发帖人的身份上:宿迁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!“这年头消协咋还跑到网上举报了?”部分网友对此产生质疑,认为这样的做法有公器私用的嫌疑。  
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热帖 火锅店服务态度差,消协秘书长网上投诉

《请××小火锅老板解释一下你的服务员服务态度为什么这么差?》,8月12日,一则以宿迁市消费者协会公共号发布的网帖,出现在宿迁一论坛上。发帖人名叫盛宏才,他在文中称,8月11日晚,他请朋友到宿迁市某火锅店吃饭,当时用的

是团购套餐。点菜时,当服务员得知他们是团购订餐时,态度急转直下,不仅收回了他们的菜单,言语也变得较为生硬。并且在选锅底时,猛地将菜单摔到桌上。这位服务员还用笔将菜单划成两半,并直接将笔摔到桌上扬长而去。当他要求该火锅

店经理出面解释时,一位工作人员表示:“经理不在,会处理。”之后便没了下文。

投诉服务质量的网帖在该论坛上并不少见,但部分网友对发帖人盛宏才的身份更感兴趣,这不是宿迁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吗?

## 反应 网友褒贬不一,有人质疑这是“公器私用”

“这不是公器私用吧?”帖子一经发布,部分网友质疑盛宏才这样的行为属于“既当运动员,又当裁判员”。

对网友的这些质疑,宿迁市工商局表示,相关帖子为市消协秘书长在个人消费过程中,自己所遇到

的消费纠纷事项。消费者有权以个人名义通过网络平台反映有关纠纷事项,但作为消协秘书长即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,不论是否出于公心,都不宜以单位名义发帖。对此,他们已与发帖人单独就此事进行沟通、教育。随后,网帖被删除。

网友“唐斯”则表示:“盛宏才采取的是民间投诉的方式来解决遇到的问题,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向,一个官一个民,在同等的条件下说理讲事,很好。”同时,这位网友在为盛宏才点赞的同时提醒道,以后请注意方式方法。

## 回应 当事人称,只是想给消费双方都提个醒

昨日中午,现代快报记者见到了盛宏才本人。对网友的质疑,他表示:“我如果真想公器私用,完全没有必要放在网上吧?”

“我只想给消费双方都提个

醒。”他告诉记者,之所以将自己的个人经历发布在网上,主要是因为近日宿迁市消协经常接到类似投诉,称自己用了团购套餐后,部分餐厅的服务质量瞬间下降。他这么做

是希望提醒部分餐厅,不要一边承诺了各种优惠,一边却在服务质量上打折,这是一种违反商业道德的不诚信行为。同时提醒消费者,在选择消费时能够更加慎重。

## 延伸

### 消协接到投诉 是怎么处理的?

盛宏才告诉记者,按照消费者协会接受投诉的一般流程,是由消费者本人到宿迁市消协或者属地消协进行投诉,然后汇总到他这里,经过他和另一位同事讨论后,去找主管部门或是投诉单位提交转办单,要求他们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在一定期限内答复,一般情况下在正式立案后的十五日内处理完毕。超期未办的,再次催促或采取其他办法直到办结。

对内容复杂、争议较大的投诉,消协将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。他表示,发帖的初衷是因为觉得按照流程“向自己写投诉信”有些教条,所以选择在网上公开。并在帖子中声明,不会接受经营者任何物质性的补偿。


**真知味**  
 DELICIOUS RESTAURANT



# 参情奉献 虾送来

蓝色保健时代扑面而来!

活动日期:6月9日—9月9日

**至尊辽参** 1588元/10客  
辽参规格:35头 (60g/客)

**送至尊龙虾30只** 1.2两/只

再送: 酸菜毛豆烧土鸡 四季豆烧肉 知味嫩豆腐 滑炒黄瓜  
醉香红螺 盐水花生壳 烤墨鱼(两条) 清水面

凭此报纸消费  
再减20元

**精品辽参** 788元/8客  
辽参规格:45头 (50g/客)

**送精品龙虾30只** 0.8两/只

再送: 梅干菜扣肉 萝卜块烧淡菜 醉香红枣 滑炒黄瓜  
烤墨鱼(一条) 凉拌干螺 清水面

**一级辽参** 388元/5客  
辽参规格:55头 (30g/客)

**送一级龙虾30只** 0.6两/只

再送: 梅干菜扣肉 盐水花生壳 烤墨鱼(一条) 清水面

三五知己小酌 仅需168元 正在热销中.....

金卡大礼包, 到店充100元得130元